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40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8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方案: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
2、每10股送红股7股,共送红股53,235万股;
3、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22,815万股。
(注:根据《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此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分配方案中,其他资本公积金部分为1.6股)。
以上1、2、3项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6月3日;
3、红利发放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08年6月3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08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08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帐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通过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3、派发的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2008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实施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52,100万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80,330,947	36.814	84,099,284	136,231,663	280,330,947	560,661,894	36.814	-	280,330,947	36.814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156,148	8.3044	18,946,544	44,208,601	63,156,148	126,312,296	8.3044	-	63,156,148	8.3044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3,156,148	8.3044	18,946,544	44,208,601	63,156,148	126,312,296	8.3044	-	63,156,148	8.3044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487,095	45.1188	103,045,828	240,440,248	343,487,095	686,974,596	45.1188	-	343,487,095	45.11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417,013,908	54.8812	126,104,172	291,909,738	417,013,908	834,027,816	54.8812	-	417,013,908	54.88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17,013,908	54.8812	126,104,172	291,909,738	417,013,908	834,027,816	54.8812	-	417,013,908	54.8812
三、股份总数	760,500,000	100.0000	229,150,000	532,350,000	760,500,000	1521000000	100.0000	-	760,500,000	100.0000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照新股本152,100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07年每股收益为0.876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2、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3、咨询电话:0731-8923908
4、咨询电话:0731-8923904
5、联系人:郭娟 王亚凤
6、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9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5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同意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授权9名董事、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2008年5月2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3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2,500万股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2,5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中介等相关上市费用15,074,988.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47,425,014.00元。2007年12月23日,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约2,000万元(实际金额为2,005.2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金属锰生产线及相关资产,并不超过4,700万元募集资金对其进行改扩建。本次收购完成后,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支付收购款20,352,900元,支付改扩建工程款21,462,963.51元,截至2008年5月26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08,046,065.04元(含利息)。此外,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内蒙古亿利大药房连锁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大药房”)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医药”)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湖北医药持有80%股权,多斯持有20%的股权。
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达到资源的优化组合,根据湖北医药与鄂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截止2008年4月30日亿利大药房账面净资产485.7万元为计算依据,以湖北医药8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208.40万元为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亿利大药房80%股权转让给鄂药,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鄂药持有亿利大药房100%的股权,同时,亿利大药房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鄂药医药实施统一经营管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汶川地震灾区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了8级强震,灾区人民生活、生产遭受极大破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了巨大的损失,灾民生活极度困难。在此危难时刻,全国各地纷纷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中华民族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公司于灾害发生后第二天即组织公司全体员工捐款人民币18.09万元支援灾区群众,在公司人人奉献爱心的同时,公司也不忘企业肩负的社会责任,经研究决定公司向灾区捐款现金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捐款的捐赠手续均已与公司所在地的常州市红十字会及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办理完毕。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7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0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08年一季度报告之相关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与公司2008年4月30日公告的2008年一季度财报披露财务数据一致,现将上述审计报告予以披露,详情请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审计报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8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董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08年5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日期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公司2008年5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二、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601,986,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6,019,863,520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及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一)A股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3日,除权日2008年6月3日;B股最后交易日2008年6月2日,除权日2008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5日。
(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A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8年6月3日;B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8年6月6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一)截至2008年6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二)截至2008年6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6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办法
(一)新增A股股份于2008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
(二)新增B股股份于2008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若B股股东于2008年6月5日办理了“深康佳B”转托管的,其转增股份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33,445	16.48	198,386,890	16.48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99,130,190	16.48	198,381,940	16.48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高管股)	2,475	0.00	4,950	0.00
4.外资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792,907	83.52	1,005,585,814	83.52
1.人民币普通股	289,955,005	49.83	599,910,010	49.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02,837,902	33.69	405,675,804	33.6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601,986,352	100	1,203,972,704	100

七、本次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174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咨询联系人:吴勇军、刘波
咨询电话:0755-26601139,0755-61368967
传真:0755-26601139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26日收到董事长蔡开坚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冯为斌先生、董事申元先生、董事汪明健先生、独立董事余明阳先生、姚海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董事、高管因工作或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蔡开坚先生、冯为斌先生、申元先生、汪明健先生、余明阳先生辞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务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姚海峰先生的辞职请求在公司董事会改选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就任时生效。
本公司衷心感谢上述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8日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8年5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原基金金鼎持有人 实施份额补偿结果的公告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基金金鼎份额持有人实施本次份额补偿。本次实施份额补偿基数为289,202,918.61基金份额,份额补偿为2,170,250,000份基金份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进行份额变更登记。
三、确权事项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07年4月25日和2007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国泰基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登记指引》和《关于国泰基金价值精选基金份额“确权”登记的提示公告》。目前仍有部分持有人未进行确权,请未进行确权的持有人参照以上2份公告内容,尽快完成确权手续,便于本基金管理人计算持有人持有两年份额补偿的基数。
四、咨询方式
自2008年5月28日起,原基金金鼎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相关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补偿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咨询相关事宜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于国道107线安阳至信阳一级公路驻马店境内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批复,该项目北起于漯河、驻马店两市交界处,南至驻马店、信阳两市的交界处,按安阳至信阳一级公路明建至信阳段。路线全长109.93公里。项目按设计时速100公里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26米。项目业主为河南中天安信快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线设2处主线收费站,路线基本位于现有国道107线(二级公路)西侧,分于沿线路西平县、驻马店市和确山县各县市城区以西城区,项目走向平行于107国道以及本公司京珠国道主干线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北起漯河市接本公司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终点,沿线分布于漯河、西平、遂平、驻马店各县市城区以东城区,南至驻马店市区东,全长67.2公里)。项目东西方向与107国道间距7公里内,与公司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间距10余公里。据了解,项目还需履行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相关程序,项目建设将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确定。
该项目将促进解决现有国道107穿越沿线城镇、街道化程度严重,交通十分拥挤,服务水平不断降低的状况,缓解107国道过境车辆给沿线城市造成的交通压力。项目将主要承担沿线城市间的中、短途运输和部分跨区内运输,改善区域交通状况,为沿各县市加强经济联系创造基础条件。项目将与国道107线以及本公司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实现功能互补,促进京珠运输通道的通行能力,同时也将对公司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部分车流量形成分流影响。
据向河南省交通厅了解,安阳至信阳一级公路除信阳市部分路段开工建设以及驻马店境内获核准批复同意建设外,其余路段目前由沿线路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前期论证工作,尚未获得立项批复。安阳至信阳一级公路路线走向向平行且相邻于河南省境内107国道以及京珠国道主干线(包括公司郑州至漯河段和漯河至驻马店段高速公路),各段具体情况有待论证和政府保持确定。
公司将保持对有关信一级公路项目的关注,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5月28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08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智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智飞先生将与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智飞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5月28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驻马店境内一级公路建设获 核准批复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自河南省交通厅获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核准同意建设安阳至信阳一级公路驻马店境内项目。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时代集团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的21,247,931股的公司股权,经债权人申请已于2008年5月26日到期解除质押。
现本公司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再次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故再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1,247,931股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上述质押期限自2008年5月26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时止,该质押已于200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时代集团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82,755,131股,占总股本的33.43%。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于方案有部分内容需要修订和完善,公司董事会本着谨慎的原则,决定暂时撤销该议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方案尚须各方进一步讨论、协调、完善,待准备工作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8日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改公共投资者服务电话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线路故障原因,原来的公共投资者服务电话020-82601663现更改为020-82900851。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7日